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727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72795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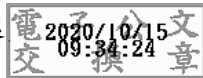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台灣康氏宗親總會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案，自即日起至
109年10月31日止開放網路登錄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109年10月5日（109）康字第
10910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陳曉琪助理，
電話：02-87913391分機13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